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原住民族語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提高原住民族語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原住民族語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認證報名資格

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 36 小時證明者(請詳參 112 年度高等中級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計畫於 112 學年度辦理 4 場次筆試及教學演示評量，說明如下：

- 一、線上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XY0KZ>)，報名完成後即可於填入之信箱中收到報名完成通知，一律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8/25(五)，報名結果(包含測驗場次)將於 112/9/1(五)同步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CIRN)網頁(<http://bit.ly/3JF6m5x>)及本土語文直播共學網站中(<https://livestudy.tw/>)。
- 三、測驗日期：分別於 9/9(六)、9/10(日)、9/16(六)、9/17(日)上午 9:00-17:00 舉辦考試。
- 四、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公誠樓 4 樓)
- 五、考試時程表：將與報名結果同步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CIRN)網頁(<http://bit.ly/3JF6m5x>)及本土語文直播共學網站中

(<https://livestudy.tw/>)。

六、筆試成績結果將於考試當日於考場公告。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進行教學演示評量。

七、認證考試結果將同步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CIRN)網頁(<http://bit.ly/3JF6m5x>)及本土語文直播共學網站中(<https://livestudy.tw/>)。

陸、認證考試內容

認證考試內容包含教案評量、筆試及教學演示。

一、教案評量：線上報名各梯次認證時，須上傳教案（請提供一堂課 50 分鐘詳案，教案格式請自本報名表單中下載使用），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教案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本項分數佔認證考試成績 10%。

二、筆試：筆試內容共計選擇題 45 題，測驗時間為 1 小時。本項分數佔認證考試成績 90%。

三、教學演示：

1. 前項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進行教學演示評量。
2. 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
3. 教學演示將由專家學者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4. 本項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柒、其他

1、如遇疫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揮中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二、考試規範：

（一）筆試

1.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如：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集體舞弊行為、電子舞弊情事、交換座位應試、交換答案卡（卷）或試題本作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2. 考生須攜帶身分證件應試。
3. 考生應自備文具（黑、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4.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如：手機、平板等電子產品、教科書、參考書。

5. 請考生準時進入考場，並聽從監考人員指示進行考試。
6.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7.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二）教學演示：

1. 筆試測驗結束後，請考生依當日考場公告結果至考場入口報到，完成報到後依規定於報到區等候。
2. 超過演示開始時間 15 分鐘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
3. 演示考場提供電腦及投影幕，請考生事先準備演示簡報檔，並提前上傳至指定雲端。
4. 進入教學演示考場前，由現場工作人員依公告順序唱名，並指引進入考場進行演示，考生不得逕自與他人交換演示時間。
5. 考生進入指定教學演示考場，僅可攜帶教具，其他如教案等手稿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教學演示考場。考生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6. 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工作人員將於 12 分鐘按鈴提醒一次，請考生注意演示時間。